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其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瑋孺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被上訴人 黃年岑即安安婦嬰用品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簡字第16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9日約定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即被告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店面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為丈量評估，並經上訴人指派訴外人即工務經辦人員洪崇瀚至上址進行丈量評估作業，嗣上訴人依被上訴人之要求於107年9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傳送圖說電子圖檔，並於107年9月15日指派洪崇瀚至被上訴人處，與被上訴人進行系爭工程之預算提案會議（下稱預算提案會議），針對要約相關內容、施工方法與細節等為說明，並於預算提案會議結束後，由原審被告張曉嫚與上訴人就系爭工程簽署門市裝修工程預算提案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約定工程價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1,108,695元，且要求上訴人立即備料安排施工，並明訂簽認系爭報價單後視同訂購合約，又因簽訂系爭報價單者為張曉嫚，應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及張曉嫚就系爭承攬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詎遲至107年10月6日，被上訴人始告知上訴人已委託他人進行系爭工程，欲解除上開承攬契約，就此上訴人受有就系爭工程完成圖說之損害195,000元，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與張曉嫚連帶賠償上訴人之損害等語，並於

01 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及張曉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95,000
02 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僅授權張曉嫚與上訴人接洽比價，
04 並未授權張曉嫚與上訴人就系爭工程簽立承攬契約，預算提
05 案會議尚在比價階段，故簽訂系爭報價單並非成立承攬契約
06 ；又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報價單為定型化契約，應有7日之契
07 約審閱期間；何況上訴人在網路張貼廣告明文記載免費丈量
08 及規劃，自亦不能以上訴人提出圖說電子檔即認兩造就系爭
09 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
10 訴駁回。

11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2 訴，嗣於108年11月11日撤回對張曉嫚之上訴（見本院卷第
13 119頁），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4 訴人1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之上訴答辯聲明則為
16 ：上訴駁回。又上訴人對張曉嫚之訴業因上訴人對張曉嫚撤
17 回上訴而確定，不在本件審理之範圍。

1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9 (一)張曉嫚於107年9月15日曾在上訴人所開立如原審南司簡
20 調字卷第17至19頁所示之系爭報價單上之「客戶確認」欄
21 簽署「曉嫚代」。

22 (二)張曉嫚與訴外人即上訴人之人員洪崇瀚有以LINE通訊軟體
23 為如原審南司簡調字卷第21至29頁所示之對話。

24 (三)上訴人於網路上有張貼如原審南簡字卷第55頁所示之廣告
25 。

26 (四)張曉嫚與原審證人石信雄有以LINE通訊軟體為如原審南簡
27 字卷第95頁上方照片所示之對話。

28 (五)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18日與洪崇瀚有以LINE通訊軟體為
29 原審南簡字卷第117至119頁所示之對話。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本件兩造有爭執之處在於：(一)兩造間是否成立承攬契約？(二)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 由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無從認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為真實：

1. 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就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就此固提出系爭報價單、張曉嫚與介紹人石信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上訴人店面相片數張及證人石信雄於原審之證言為證（見原審南司簡調字卷第17至19頁、南簡字卷第95、97、135至139頁），惟：

(1) 系爭報價單之抬頭為「門市裝修工程預算提案報價單」，且有「報價專用章」字樣之用印，雖上訴人稱系爭報價單下方載有「報價單經買方簽認後視同訂購合約，合約一式二份，已示信守」等字樣，可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惟經比較，抬頭「門市裝修工程預算提案報價單」及「報價專用章」之字體相較於「報價單經買方簽認後視同訂購合約，合約一式二份，已示信守」之字樣大、黑、粗體且明顯，觀諸系爭報價單甚明（見原審南司簡調字卷第17至19頁），衡諸

01 常情，系爭報價單下方所載「報價單經買方簽認後視同
02 訂購合約，合約一式二份，已示信守」之字樣，若非經
03 人特別提醒，確實會忽略而未加注意，是客觀上收受系
04 爭報價單之人亦確實可能只看到報價單抬頭及簽章而誤
05 信僅為報價單；佐以證人即簽立系爭報價單當日在場之
06 安安婦嬰用品社前負責人陳雅珍亦於原審證稱：簽系爭
07 報價單當日我在場，我是中途才去參加報價及簡報，我
08 有看到簽立系爭報價單，當天被上訴人不在場，我有跟
09 上訴人說最後要由被上訴人決定等語（見原審南簡字卷
10 第140頁），證人石信雄於原審亦證稱：我於107年9
11 月15日報價當天有打電話給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報價內
12 容有提到簽約後施作要付訂金，張曉嫻就叫我們找被上
13 訴人處理，因為這件事情是被上訴人負責等語（見原審
14 南簡字卷第139頁），復可知簽立系爭報價單時在場被
15 上訴人一方之人士即陳雅珍與張曉嫻均有明確表示僅被
16 上訴人有決定權之事實，是被上訴人抗辯張曉嫻簽立系
17 爭報價單僅係在取得報價，為被上訴人比價之事實，應
18 可採信，故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報價單上雖有張曉嫻之
19 簽名，然尚不足以證明張曉嫻簽名係表示就系爭報價單
20 所示之內容代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
21 。

- 22 (2) 張曉嫻與石信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記載「張曉嫻
23 ：確認裝潢由另一廠商包工程，要麻煩你跟洪先生說一
24 下，因裝潢預算吃緊無法請他幫忙」、「張曉嫻：麻煩
25 上次遙控器及合約書再幫我們拿回來謝謝」（見原審南
26 簡字卷第95頁），可知張曉嫻於與石信雄之對話中雖提
27 及「合約書」一詞，然此僅為張曉嫻對於系爭報價單口
28 頭上之稱呼，衡諸常情，一般人對法律文書之定義並非
29 精確，故尚不能僅以張曉嫻與石信雄對話間將系爭報價
30 單稱為合約書，即認張曉嫻在系爭報價單上簽名有代表
31 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且由前文可知

張曉嫚是對石信雄表示預算吃緊，上訴人所提出之報價超出被上訴人預算，被上訴人無法採納，故已找其他廠商承包，反而足以證明張曉嫚回報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開價過高，無法接受上訴人之報價，兩造對於承攬契約必要成立之點即承攬報酬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更堪認被上訴人抗辯張曉嫚簽立系爭報價單僅係在取得報價，為被上訴人比價之事實為可採，上訴人自無從據此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為真實。

(3) 上訴人雖另提出被上訴人店面相片數張（見原審南簡字卷第97頁），證明其有至現場丈量規劃放樣，兩造有口頭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惟衡諸常情，於裝潢設計之前，本須要丈量現場及了解平面始能為初步之設計及規劃，廠商也才能提出報價給業主參考，是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照片，僅能證明其有至現場丈量，尚不足以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

(4) 證人石信雄於原審證稱：我於107年9月15日報價當天有打電話給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報價內容有提到簽約後施作要付訂金，張曉嫚就叫我們找被上訴人處理，因為這件事情是被上訴人負責，所以我才打電話給被上訴人請其付訂金及後續流程，被上訴人問我是否已經簽了，之後就馬上掛電話，我馬上回撥給被上訴人，回撥之後被上訴人就說要再討論，後來沒有結果等語（見原審南簡字卷第139頁），足以證明張曉嫚簽署系爭報價單當日，石信雄有經張曉嫚告知被上訴人是負責人才有決定權，石信雄因而打電話給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接到電話當時，顯然對於石信雄所提簽約之事不贊同，因而先掛掉電話，嗣後又接到電話復表示要再討論之事實，佐以證人石信雄另證稱：在簽完報價單之後，上訴人有告知有另一家林先生作比價，但是這是很後面的事情等語（原審南簡字卷第139頁），更足徵被上訴人接到石信

雄電話之際，並無與上訴人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益堪認被上訴人抗辯張曉嫚簽立系爭報價單僅係在取得報價，為被上訴人比價之事實為可採，故由證人石信雄之證詞，亦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

(5) 上訴人雖另以：被上訴人嗣後施作系爭工程係使用上訴人提供之圖說，足以證明兩造已成立承攬契約云云，就此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網站明文記載免費丈量及規劃，自亦不能以上訴人提出圖說電子檔即認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等語。而上訴人於網路上有張貼如原審南簡字卷第55頁所示之廣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該廣告內容亦確實記載「免費丈量・規劃」，已足見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並非無據；且上訴人自認係於109年9月4日將圖說電子檔傳送與被上訴人之事實（見原審南司簡調字卷第11頁），由上訴人所提出其與張曉嫚之對話紀錄，上訴人傳送與被上訴人上開圖說電子檔後，復於107年9月15日向張曉嫚表示：「如貴司有再比價詢價需求無妨」等語（見原審南司簡調字卷第27頁），更足信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因免費丈量、規劃而提供圖說電子檔之事實為真實，否則上訴人自無將圖說電子檔傳送與被上訴人後，仍願意讓被上訴人比價詢價，是無論被上訴人嗣後施作系爭工程是否使用上訴人提供之圖說，因該圖說係上訴人免費提供，仍無從證明兩造已成立承攬契約，上訴人就此聲請勘驗或鑑定被上訴人之店面是否係照上訴人提供之圖說施工，自無調查之必要。

(6) 總此，由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均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已成立承攬契約，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無從認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為真實。

(二) 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其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存在，上訴人基於債務不履
02 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屬無據，原判決因而駁回
03 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法、不當，上訴人猶執
04 前詞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06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另上訴人
07 雖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訴
08 之追加，但業經本院於108年10月16日裁定駁回上訴人上開
09 追加之訴確定，上訴人自無從據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
10 關係於本件對被上訴人請求，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3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雯 娟
14 法 官 潘 明 彥
15 法 官 游 育 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林 彥 丞